（上接B061版）

业回报。然而，在适当的合作机会出现时，CO集团可能不具备充足的资本。如果南京新百为CO集团提供贷款来达成相关合作机会，促成CO集团利润进一步增加，此种情形下南京新百作为母公司提供了资金支持，但尚未在本次交易的作价及金卫医疗BVI业绩承诺中予以考虑。因此，为了保障公司股东利益，该债务融资相关的利息费用（如有）应当在CO集团净利润计算中予以扣减。

根据金卫医疗BVI的说明，关于“业绩承诺期内，在本公司同意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对CO集团提供贷款，则净利润应扣除该部分的利息支出”的约定，是考虑到金卫医疗BVI作为承诺利润补偿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主体，应确保CO集团享有一定的经营自主权以保证实现承诺业绩，经营自主权包括CO集团有按照市场最优成本和条件选择资金提供方的权利。根据南京新百的说明，此项安排系由公平谈判得出，有利于增加金卫医疗BVI作出业绩承诺的积极性，有利于从根本上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根据金卫医疗BVI的说明，交易完成后南京新百贷款（如有）将对CO集团承诺期间的净利润产生影响，因此相关贷款须以获得金卫医疗BVI同意为前提对于金卫医疗BVI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责任是必要的。

综上，律师认为，“业绩承诺期内，在金卫医疗BVI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对CO集团提供贷款，则净利润应扣除该部分的利息支出”的约定是合理的。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四、本次交易合同部分交易安排合理性分析”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12、报告书披露，在CO集团私有化交易中，所有限制性股票单位将全部被取消。请补充披露：（1）取消股权激励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美国会计准则及中国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2）取消股权激励是否需要进行现金补偿，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偿金额，对标的公司的财务影响；（3）取消股权激励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相关人才的稳定措施、双方协议签订情况。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问题答复

1、CO集团股权激励情况

CO集团于2014年12月按限制性股票单位计划发行共计7,300,000 限制性股票单位（每限制性股票单位有权获得1股CO集团普通股）。在发行7,300,000 限制性股票单位的同时，CO集团已发行共计7,080,000普通股（以下简称为“对应普通股”）并登记在CO集团所成立的信托名下。根据限制性股票单位计划，CO集团董事会或其薪酬委员会有权提出加速行权的提议。因此，通常情况下该7,080,000限制性股票单位加速行权时，CO集团无需发行额外的普通股。而余下220,000限制性股票单位于行权时，CO集团需增发220,000股额外的普通股。

2、取消股权激励计划对本次交易作价和标的公司的影响

如果CO集团特别委员会建议CO集团董事会与金卫医疗BVI签署合并协议，CO集团薪酬委员会将审查自已经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未来处理方式，并相应提出建议。CO集团限制性股票单位计划将被取消。

CO集团限制性股票单位计划的取消对于已经发行对应普通股的7,080,000限制性股票单位不受影响。而对于余下的220,000限制性股票单位，存在两种可能的方式。第一种方式为现金买出，在该情况下CO集团不再按限制性股票单位发行新的对应普通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单位持有者将在获得现金对价后被取消。另外一种方式为加速行权转股，该220,000限制性股票单位持有人将其持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单位加速行权转股，在获得220,000 CO集团普通股后出售给金卫医疗BVI。持有人将获得金卫医疗BVI私有化CO集团的现金对价。

上述两种情形的发生取决于私有化合并协议最终条款约定。但是即使额外增发220,000股，在CO集团普通股在全面摊薄的基础上，该部分股份仅占CO集团全部发行在外股份的0.18%。此举不会对整体交易的交易作价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根据上面的股权激励取消方案，220,000限制性股票单位无论是否发行对应普通股，在私有化交易中由金卫医疗BVI支付对价，本公司及CO集团均无对价支付义务。

3、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1）提前实施股权激励后，CO集团对于尚未费用化的股权激励成本将在2016年度记入损益。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预计2016年度尚需确认费用金额约13,379.64万元，上述会计处理仅为CO集团2016年一次性费用，不会对之后利润产生影响。

（2）根据股份支付准则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由于CO集团的股份支付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已经按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且在完成等待期内按期分摊成本。故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符合美国会计准则及中国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如果CO集团改变行权条件，于 2016年度提前授予股权，应视同改变了完成等待期，故应该在授予股权的当期一次性确认股权激励的有关成本。记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科目。预期的会计处理符合美国会计准则及中国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3）取消股权激励不需要进行现金补偿，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无影响。

4、上市公司对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措施

由于CO集团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并不是本次交易的买卖协议的签署方之一，因此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不会因本次交易成为买方的股东。为了保护买方股东的利益，《发行股份及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为买方的交割条件之一，金卫医疗BVI及金卫医疗需向买方递交形式和内容令各方满意的CO集团核心管理团队和CO集团签署的补充劳动合同。同时，金卫医疗BVI承诺，将确保CO集团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继续于CO集团留任至2018年12月31日，且该内容将包含在上述补充劳动合同中。因此，以上措施有利于确保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至2018年12月31日之间CO集团管理结构的持续稳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CO集团股权激励情况如下：CO集团于2014年12月按限制性股票单位计划发行共计7,300,000 限制性股票单位（每限制性股票单位有权获得1股CO集团普通股）。在发行7,300,000 限制性股票单位的同时，CO集团已发行共计7,080,000普通股（以下简称为“对应普通股”）并登记在CO集团所成立的信托名下。因此，通常情形下本公司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美国会计准则及中国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2）取消股权激励是否需要进行现金补偿，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偿金额，对标的公司的财务影响；（3）取消股权激励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相关人才的稳定措施、双方协议签订情况。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问题答复

1、CO集团股权激励情况

CO集团于2014年12月按限制性股票单位计划发行共计7,300,000 限制性股票单位（每限制性股票单位有权获得1股CO集团普通股）。在发行7,300,000 限制性股票单位的同时，CO集团已发行共计7,080,000普通股（以下简称为“对应普通股”）并登记在CO集团所成立的信托名下。根据限制性股票单位计划，CO集团董事会或其薪酬委员会有权提出加速行权的提议。因此，通常情况下该7,080,000限制性股票单位加速行权时，CO集团无需发行额外的普通股。而余下220,000限制性股票单位于行权时，CO集团需增发220,000股额外的普通股。

2、取消股权激励计划对本次交易作价和标的公司的影响

如果CO集团特别委员会建议CO集团董事会与金卫医疗BVI签署合并协议，CO集团薪酬委员会将审查自已经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未来处理方式，并相应提出建议。CO集团限制性股票单位计划将被取消。

CO集团限制性股票单位计划的取消对于已经发行对应普通股的7,080,000限制性股票单位不受影响。而对于余下的220,000限制性股票单位，存在两种可能的方式。第一种方式为现金买出，在该情况下CO集团不再按限制性股票单位发行新的对应普通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单位持有者将在获得现金对价后被取消。另外一种方式为加速行权转股，该220,000限制性股票单位持有人将其持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单位加速行权转股，在获得220,000 CO集团普通股后出售给金卫医疗BVI。持有人将获得金卫医疗BVI 私有化CO 集团的现金对价。

上述两种情形均有可能发生，但是增发额外220,000股CO集团普通股在全面摊薄的基础上仅占CO集团全部发行在外股份的0.18%。此举不会对整体交易的交易作价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根据上面的股权激励取消方案，220,000限制性股票单位无论是否发行对应股份，在私有化交易中由金卫医疗BVI支付对价，上市公司及CO集团均无对价支付义务。

经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结合会计师意见，并对CO集团股权激励中限制性股票单位的股权激励所进行的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相关说明中引用的企业会计准则恰当、对于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关于上市公司对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措施，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行股份及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买方的交割条件之一：金卫医疗BVI及金卫医疗需向买方递交形式和内容令各方满意的CO集团核心管理团队和CO集团签署的补充劳动合同，能够保护买方股东的利益。同时，金卫医疗BVI承诺，将确保CO集团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继续于CO集团留任至2018年12月31日，且该内容将包含在上述补充劳动合同中。核心人员的服务锁定期条款是交易各方经过公平谈判得出的合理安排，上述措施有利于确保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至2018 年12 月31 日CO集团管理结构的持续稳定。

2、会计师核查意见

（1）提前实施股权激励后，CO集团对于尚未费用化的股权激励成本将在2016年度记入损益。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预计2016年度尚需确认费用金额约13,379.64万元，上述会计处理仅为CO集团2016年一次性费用，不会对之后利润产生影响。

（2）根据股份支付准则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由于CO集团的股份支付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已经按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且在完成等待期内按期分摊成本。故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符合美国会计准则及中国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如果CO集团改变行权条件，于 2016年度提前授予股权，应视同改变了完成等待期，故应该在授予股权的当期一次性确认股权激励的有关成本。记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科目。预期的会计处理符合美国会计准则及中国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3）取消股权激励不需要进行现金补偿，对标的公司的财务影响无影响。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CO集团私有化进展情况的说明”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13、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取得的北京脐血库和浙江脐血库的执业许可证将于今年到期。请补充披露：（1）本次续期是否存在障碍；（2）标的资产股东及核心人员的变更是否影响执业许可证的取得。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问题答复

1、本次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血站管理办法》及《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后继续执业的，应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原执业登记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再次执业登记手续，办理再次注册登记应提交与注册登记内容相关的文件和专家委员会定期及不定期的考评结果、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脐带血质量、服务质量及数据资料共享情况的报告。

截至本问复签署之日，北京脐血库和浙江脐血库就上述文件的准备和如期报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续期提供的文件内容与以前年度提交的文件及报告相比，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变化，且均已获得专家委员会定期及不定期的考评通过。

2、标的资产股东及核心人员的变更是否影响执业许可证的取得

经核查，结合境内律师的意见，根据《血站管理办法》、《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管理规范（试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取得《血站执业许可》的条件是符合《血站管理办法》和卫生部制定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基本标准、技术规范，并通过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后再次申请执业登记时，提交文件不包括脐带血库运营方的股东及管理成员信息。CO集团不存在因为股东及管理成员变更而不能继续获得脐带血库的运营资格的风险。

根据《购买协议》，为了保护买方股东的利益，作为买方的交割条件之一，金卫医疗BVI及金卫医疗应向买方递交形式和内容令各方满意的核心管理团队和目标公司签署的补充劳动合同。同时，金卫医疗BVI承诺，将确保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继续于CO集团留任至2018年12月31日，且该内容将包含在上述补充劳动合同中。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核心管理团队的变更。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血站管理办法》及《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后继续执业的，应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原执业登记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再次执业登记手续，办理再次注册登记应提交与注册登记内容相关的文件和专家委员会定期及不定期的考评结果、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脐带血质量、服务质量及数据资料共享情况的报告。

根据金卫医疗BVI的说明，截至本答复签署之日，北京脐血库和浙江脐血库就上述文件的准备和如期报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续期提供的文件内容与以前年度提交的文件及报告相比，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变化，且均已获得专家委员会定期及不定期的考评通过。

根据《购买协议》，为了保护买方股东的利益，作为买方的交割条件之一，金卫医疗BVI及金卫医疗应向买方递交形式和内容令各方满意的核心管理团队和目标公司签署的补充劳动合同。同时，金卫医疗BVI承诺，将确保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继续于CO集团留任至2018年12月31日，且该内容将包含在上述补充劳动合同中。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核心管理团队的变更。

经核查，根据《血站管理办法》及《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后再次申请执业登记时，提交文件不包括脐带血库运营方的股东及管理成员信息；根据金卫医疗BVI的说明，CO集团不存在因为股东及管理成员变更而不能继续获得脐带血库的运营资格的风险。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京脐血库和浙江脐血库的执业许可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CO集团股东及核心人员的变更不会对取得执业许可证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根据《血站管理办法》及《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后继续执业的，应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原执业登记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再次执业登记手续，办理再次注册登记应提交与注册登记内容相关的文件和专家委员会定期及不定期的考评结果、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脐带血质量、服务质量及数据资料共享情况的报告。

根据金卫医疗BVI的说明，截至本问复签署之日，北京脐血库和浙江脐血库就上述文件的准备和如期报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续期提供的文件内容与以前年度提交的文件及报告相比，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变化，且均已获得专家委员会定期及不定期的考评通过。

根据《购买协议》，为了保护买方股东的利益，作为买方的交割条件之一，金卫医疗BVI及金卫医疗应向买方递交形式和内容令各方满意的核心管理团队和目标公司签署的补充劳动合同。同时，金卫医疗BVI承诺，将确保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继续于CO集团留任至2018年12月31日，且该内容将包含在上述补充劳动合同中。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核心管理团队的变更。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八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CO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之“（四）CO集团主营业务流程”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相关修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82证券简称：南京新百公告编号：临 2016-018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上市公司）收到于2015年1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一）外资行业准入风险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行业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上市公司向金卫医疗BVI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将属于中外合资公司。请结合齐鲁干细胞的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补充披露其是否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如不属于，说明原因；如属于，说明上市公司外资股份对齐鲁干细胞生产经营、资质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1、齐鲁干细胞的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

根据山东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生物”）出具的说明函，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干细胞”）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脐带血存储业务（即以液氮或气相氮冻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及为冻存目的而进行的脐带血采集、检测、制备等），报告期内，该脐带血存储业务对应的营业收入占齐鲁干细胞营业总收入的90%以上。

（1）干细胞产业链介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于2015年3月10日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被列入外商投资禁止类目录。除该限制外，该指导目录的《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及《限制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均不包括干细胞相关内容。

干细胞产业链可分为干细胞储存、干细胞药物研发及干细胞治疗，上中下游三个产业领域。

产业链上游企业以干细胞采集和存储业务为主，其主要业务模式为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及其他干细胞的采集及贮存。干细胞储存是指将干细胞从不同的人体组织中分离培养出来后，再经过检测鉴定，然后将其冻存于-196℃的深低温中，以便于在临床需要时可以将干细胞复苏用于移植或辅助治疗。

中游企业从事干细胞增殖、干细胞制剂的研发，为研发组织和个人提供干细胞，用于疾病的发病机制研究和新型药物研制。这些企业以输出干细胞治疗技术为主，主要针对脑瘫、脊髓损伤、视神经发育不全、遗传性共济失调等神经系统疾病、糖尿病以及肌营养不良等疑难疾病提供干细胞治疗技术。中游阶段研发技术壁垒较高。

下游企业以各类干细胞移植及治疗业务为主体，主要为一些开展干细胞治疗的医院。根据2015年7月颁布的《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的首要条件是须成为三级甲等医院，且满足具有与所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相应的诊疗科目、依法获得相关专业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等条件。

（2）齐鲁干细胞的主营业务说明

齐鲁干细胞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脐带血储存业务，即以液氮或气相氮冻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及为冻存目的而进行的脐带血采集、检测、制备等。具体而言，齐鲁干细胞提供的脐带血储存业务环节包括签约、采集、运输、检测、制备、冻存、复苏出库以及后续跟踪服务。

2、齐鲁干细胞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

作为齐鲁干细胞主营业务的“脐带血存储业务”不属于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列为禁止类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齐鲁干细胞合法合规经营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齐鲁干细胞适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且齐鲁干细胞存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业务，则按照届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齐鲁干细胞的业务予以规范，确保齐鲁干细胞合法合规经营。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作为齐鲁干细胞主营业务的“脐带血储存业务”（即以液氮或气相氮冻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及为冻存目的而进行的脐带血采集、检测、制备等）不属于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列为禁止类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作为齐鲁干细胞主营业务的“脐带血存储业务”不属于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列为禁止类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同时，南京新百出具的关于规范齐鲁干细胞合法合规经营的《承诺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届时南京新百作为齐鲁干细胞的唯一股东具有规范其业务经营的权利。

（二）标的资产估值较高的风险

1、预案披露，安康通最近两年一期均为亏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95.57万元、-192.85万元、-239.12万元。预计2016-2020年合计实现利润约1.74亿元，预估值6.7亿元，增值率1,691%。同时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作价较2013年9月控股股东购入安康通控股权时增值7倍之多。而在这两年时间安康通在业绩及财务状况未有明显改善。请补充披露：（1）与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比较，标的资产短时间内评估增值巨大的合理性；（2）预估所采用的重要假设及关键参数值（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并按照主要业务类型披露收入、成本、费用的预测期预估数据；（3）结合2013年交易价格，说明本次关联交易作价的合理性，与两年之内标的公司多次股权转让价格之间的差异及其原因。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答复：

1、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情况

安康通是国内领先的居家养老服务企业，面向中国大陆推广居家养老和家庭健康方面的产品和业务。本次交易内的另一标的三胞国际的子公司Natali是涵盖养老服务、远程医疗、紧急医疗救护服务等业务的养老服务公司。两个标的的业务是有一定的相似性的，但在具体服务内容和客户定位上存在差异。由于标的公司业务模式较为创新，国内相关业务领域没有模式相似、规模相当的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案例。

经了解相关市场情况，以色列上市公司SHL TELEMEDICINE LTD（以下简称“SHL”）公司的业务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有一定的可比性。

SHL主要针对心血管相关疾病，为终端客户和社区提供远程医疗相关服务。SHL在远程医疗服务方面是Natali在以色列本土的竞争对手，该公司在瑞士上市（SHLTN,ISIN）。根据公开披露的资料，2015年7月24日，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九川投资”）以每股10.5瑞士法郎（约合10.9美金）收购SHL全部股份，收购金额约为1.25亿美金。SHL2014年EBITDA为740万美金、净利润为82.9万美金，每股盈利为0.08美金。该等交易的报价对应SHL2014年净利润的PE水平约为140倍。安康通2015年的财务数据尚未出具，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2016年安康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790万元，按照64,286万元（交易作价54000万元/购买股权比例84%）计算其PE为81倍，低于上海九川投资收购SHL的PE倍数，故本次交易安康通的交易作价、评估增值较大具有合理性。

2、预估所采用的重要假设

本次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测算，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

3）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在未来的经营期内，企业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

6）Natali收购Nursing的交易按照预计进度完成，交易对价和支付方式不会发生较大调整。

7）三胞国际引入PE投资者的交易按照预计进度完成，交易对价和支付方式不会发生较大调整。

8）Natali（中国）借鉴并引进Natali在以色列领先的医护经验，整合并打通医疗护理服务全产业链的商业计划能按照预期实施。

4、预估所采用的关键参数

1）下表列出了三胞国际各条业务线未来年度收入的预测数据，其中Natali（中国）的业务数据已经按照三胞国际对其的持股比例进行了折算：

单位：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Natali	26,568	27,524	28,885	30,310	32,125	34,198	36,790	39,658
Nursing	40,257	42,136	44,129	46,202	48,373	50,641	53,023	55,517
Natali(中国)	1,863	5,249	14,175	28,933	50,593	81,842	124,448	173,308
合计	68,688	74,909	87,188	105,446	131,090	166,682	214,261	268,483

接上表，Natali和Nursing的收入预测细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收入预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Natali私人注册用户服务	17,788	18,160	18,905	19,845	21,044	22,372	23,911	25,709
Natali政府项目	8,165	8,262	8,424	8,424	8,586	8,586	8,748	8,748
Aging in Place	616	1,102	1,555	2,025	2,495	3,240	4,131	5,200
Nursing	40,257	42,136	44,129	46,202	48,373	50,641	53,023	55,517
合计	66,825	69,660	73,013	76,496	80,498	84,839	89,813	95,175

Natali（中国）业务未来预计的收入预测数据按收入来源（B2B、B2C）细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收入预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B2B	1,875	4,601	10,639	20,902	34,427	53,998	80,356	107,762
B2C	994	3,483	11,179	23,604	43,405	71,914	111,096	158,862
合计	2,869	8,084	21,819	44,505	77,832	125,912	191,452	266,624

下表列出了三胞国际按业务线的用户数预测数据：

单位：个

业务量预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Aging in Place用户数	210	370	530	690	840	1100	1,400	1,750
Natali核心用户数	70,000	71,000	73,000	75,000	78,000	80,000	82,000	85,000
Nursing用户数	7,500	7,800	8,300	9,000	9,600	10,300	11,000	12,00
Natali(中国)用户数	30,000	64,000	120,000	200,000	300,000	450,000	620,000	800,000
合计	107,710	143,170	201,830	284,690	388,440	541,400	714,400	898,750

下表列出了三胞国际预测期内主要的收入、成本、费用的预测数据，其中Natali（中国）的业务数据已经按照三胞国际对其的持股比例进行了折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68,689.41	74,918.04	87,187.72	105,427.06	131,089.72	166,683.13	214,257.62	268,474.76
减:营业成本	49,390.60	53,293.73	60,218.03	70,192.91	84,294.20	101,942.63	126,706.67	154,877.18
期间费用	8,927.71	10,229.04	13,136.30	17,301.22	22,708.63	29,552.94	37,645.78	46,989.30
息税前利润	10,371.10	11,395.27	13,833.38	17,932.94	24,086.89	35,187.57	49,905.17	66,608.28
减:所得税	2,783.77	3,086.89	3,706.18	4,741.14	6,291.04	9,119.42	12,736.33	16,970.49
息前税后利润	7,587.33	8,308.38	10,127.20	13,191.80	17,795.85	26,068.15	37,168.84	49,637.79

2）折现率的选取确定本次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r，其中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re，无风险收益率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确定为约4.08%，市场期望报酬率参考上证综合指数的中长期指数平均收益率确定为约11.24%；考虑到各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参考同类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收益水平，测算得到权益资本成本re为14.16%，结合安康通目前的资本结构及债务融资成本，确定最终的折现率为12.92%。

5、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及合理性分析

三胞国际近三年的股权交易及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解释如下：

项目	三胞国际100%股权估值	与本次差异的原因
三胞集团以12,280,000美元将其持有的三胞国际股权中的17.2%转让给常州明塔	约45,693万元	常州明塔为三胞集团业务骨干组成的合伙企业，该次交易实质是三胞集团对其员工的股权激励，因此转让价格较低，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衡丹创投增资	约192,000万元	本次增资三胞国际的估值与本次交易作价无重大差异。

注：近三年的多次交易均以美元计价，为了便于比较，上述均按照6.4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进行计算。

6、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胞国际2014年的亏损具有偶然性，2015年前三季度扭亏具有合理性，未来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与可比交易相比，本次交易三胞国际的作价具有公允性，评估增值较大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已经补充披露了预估所采用的重要假设及关键参数，并按照主要业务类型披露收入、成本、费用的预测期预估数据，相关披露内容准确、完整。三胞国际2014年以来的历次股权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评估师核查意见

本次预估中未能发现与本次交易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情况，预估中假设Natali收购Nursing的交易、Natali引入投资者的交易以及Natali（中国）借鉴并引进Natali在以色列领先的医护经验，整合并打通医疗护理服务全产业链的商业计划能按照预期实施，在此基础上预计三胞国际未来业务情况、财务指标将得到进一步发展，估值水平有所提升是合理的。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

安康通报告期内亏损，业绩承诺为2016-2020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90万元、1,900万元、3,100万元、4,800万元、6,850万元；三胞国际2014年亏损，2015年1-9月净利润约2,500万元，业绩承诺为2016-2020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600万元、8,400万元、10,200万元、13,200万元、17,795万元；齐鲁干细胞的业绩承诺为2016-2018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000万元、27,300万元、35,500万元。同时，预案披露，本次仅部分交易对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业绩承诺确定的依据，并提供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2）银丰生物的一致行动人是否承担补偿责任，如否，请说明原因。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答复：

1、安康通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

安康通在被三胞集团收购之前，主要从事紧急救援业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机器产品有关的收入，主要业务区域仅覆盖无锡、上海和南京等地。2015年中，三胞集团完成对安康通的收购后引入了新的管理团队，经过深入的调研及论证，公司的经营模式也发生了重大调整，由“卖产品”转变为“卖服务”，由“硬件厂商”向“服务提供商”，并逐步构建了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的科学服务体系。2015年，公司进一步引入互联网思维，提出“平台战略”，通过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对接内外部各种医疗、家政、金融、硬件器械、软件系统等资源，力争打造居家养老的生态圈平台。为了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安康通未来拟加快丰富产品及服务内容，拓展业务覆盖区域。

安康通目前业务迅速发展，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均在持续的改善过程中。安康通未来年度的业绩承诺确定依据如下：

1）伴随老龄化的加剧以及政府养老政策的颁发和实施，政府对养老业务的重视和投入逐渐加大，民众健康养老意识逐步增强。在付费用户的获取渠道上，安康通未来将从政府购买的单一渠道扩展为B2B、B2C与政府购买渠道相结合，实现收入获取渠道的多元化。

2）在原有信息服务和援助服务的基础上，安康通提供给用户的产品和服务将增加电话医生、绿色就诊通道、慢病诊疗服务、紧急救援通道等内容。同时，对政府客户而言，公司将扩大原有信息服务和援助服务的范围，除了支付服务费补贴，公司还将承担政府的平台建设、云数据建设、话务和指挥平台的运营、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健康养老方案的设计等项目，这些付费项目都将为公司的收入做出积极贡献。

3）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及服务地区的增加，公司的用户数量将不断增加，从而积极推动各地养老项目的落地实施，形成区域性标杆效应以及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

基于上述业务判断，未来预测期内，安康通用户数量的增长率将由80%逐步降低到10%左右，收入的增长率由120%逐步降低到30%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用户人数/平台数量	单价	收入
2016	政府渠道	700,400	31	21,905,572
	对公渠道	97,200	113	10,964,160
	个人自费	1,080	183	197,964
	平台建设运营	10	2,265,539	22,655,388
	合计	798,680		55,723,084
	增长率	-		-
2017	政府渠道	1,292,216	35	45,573,121
	对公渠道	141,804	169	23,993,237
	个人自费	2,830	306	864,443
	平台建设运营	23	2,299,218	52,882,008
	合计	1,436,850		123,312,809
	增长率	80%		121%
2018	政府渠道	2,233,556	33	73,522,192
	对公渠道	197,773	226	44,617,634
	个人自费	5,885	611	3,595,979
	平台建设运营	36	2,346,002	84,456,068
	合计	2,437,215		206,191,874
	增长率	70%		67%
2019	政府渠道	2,812,849	35	98,726,210
	对公渠道	212,741	338	71,991,426
	个人自费	9,581	917	8,780,776
	平台建设运营	46	2,387,286	109,815,156
	合计	3,035,170		289,313,568
	增长率	9%		31%
2020	政府渠道	3,032,892	37	112